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05日9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維護校園交通安全，設置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二、本會之執掌：
（一）制定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
（二）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
（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四）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另置委員7人，包含副校長、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宿委會會長擔任﹔另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交通分隊與法鼓山教育園區交通勤務組為顧問，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及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教育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